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株潭都市圈发展规划》的通知
(湘政发〔2022〕6号)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长株潭都市圈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规划》的组织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统筹推进长株潭“五位一体”建设，加快实施规划同图、设施同网、三市同城、市场同治、产业同兴、生态同建、创新同为、开放同步、平台同体、服务同享的“十同”行动，在打造“三个高地”上率先突破，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在增强辐射带动功能上聚焦发力，在推动城乡协调发展上创造经验，在促进共同富裕上引领示范，提升对长江中游城市群的支撑能力，助推长江经济带和中部地

区高质量发展。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是长株潭都市圈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同向发力、分工协作，制定具体行动计划和专项推进方案，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综合协调、监测评估和经验总结。其他省直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抓好本领域重点工作协调推进，在专项规划编制、体制机制创新、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努力为《规划》实施创造良好环境。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长株潭都市圈发展规划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

目 录

前 言.....	6
第一章 规划背景.....	8
第一节 发展基础.....	8
第二节 机遇挑战.....	9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2
第三章 一体化优化都市圈发展布局.....	14
第一节 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14
第二节 优化都市圈空间结构.....	16
第三节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	18
第四章 一体化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20
第一节 构建一体化综合交通网络.....	20
第二节 促进物流枢纽共建共用.....	22
第三节 建立安全可靠能源保障体系.....	25
第四节 提升一体化水利设施效能.....	25
第五章 一体化打造科技创新产业体系.....	27
第一节 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7
第二节 深化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29
第三节 推动全方位高层次改革开放.....	31

第六章 一体化推动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34
第一节 依托绿心打造城市中央公园.....	34
第二节 加强生态同保共育.....	35
第三节 加强环境联防联控.....	36
第四节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38
第五节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	39
第七章 一体化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40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40
第二节 共享教育现代化成果.....	41
第三节 集聚医疗卫生服务资源.....	43
第四节 建设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43
第五节 健全城市安全防控体系.....	44
第八章 一体化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	47
第一节 推进要素市场化高效配置.....	47
第二节 推进统一有序市场建设.....	48
第三节 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	50
第九章 推进规划实施.....	52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52
第二节 强化责任分工.....	52
第三节 夯实项目支撑.....	55
第四节 抓好督促落实.....	53

前 言

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南时提出，湖南要发挥作为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过渡带、长江开放经济带和沿海开放经济带结合部的区位优势，抓住产业梯度转移和国家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的重大机遇，提高经济整体素质和竞争力，加快形成结构合理、方式优化、区域协调、城乡一体的发展新格局。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强调，要着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的高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彰显新担当，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湖南新篇章。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加快武汉、长株潭都市圈建设，打造全国重要增长极。2021年4月，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提出，支持长株潭等都市圈建设。

长株潭三市沿湘江呈“品”字形分布，市中心两两相距不足50公里，是湖南发展的核心增长极。从1984年正式提出建设长株潭经济区方案至今，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经历几十年有效探索，已成为全省现代化建设和全方位开放的战略支撑。新时代加快推进长株潭都市圈发展，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

要讲话精神的必然要求，是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的核心支撑，也是进一步促进各类要素高效集聚、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的必由之路，对引领全省实现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和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编制本规划。

长株潭都市圈范围包括长沙市全域、株洲市中心城区及醴陵市、湘潭市中心城区及韶山市和湘潭县，面积 1.89 万平方公里，2021 年常住人口 1484 万，经济总量 1.79 万亿元。

本规划是指导长株潭都市圈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同城化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制定相关规划和政策的依据。规划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3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007 年长株潭获批全国“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以来，长株潭都市圈同城化建设加快推进，都市圈竞争力、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已具备在更高起点上推动高质量同城化发展、培育形成现代化都市圈的良好条件。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经济实力全省领先。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进出口总额、实际使用外资达到 17893 亿元、5712 亿元、1454 亿元、520 亿美元和 20.7 亿美元，分别占全省的 38.8%、40.3%、44.7%、56.2%和 85.6%。同城化加速发展。常住人口达到 1484 万，城镇化率达到 80.9%，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21.2 个百分点。长株潭一体化上升为全省战略，三十大标志工程启动建设，规划融合、交通互联等“十同”行动取得重大进展，通信同号、同城同费、“一卡通”应用等公共服务共享不断拓展，都市圈内部人流物流更加便捷，经济社会联系更加紧密。区位优势凸显。京广、沪昆、渝长厦高铁及京港澳、沪昆等多条高速动脉交汇，长沙机场区域枢纽功能显著提升，航线网络日益完善，湘江航道联通长江“黄金水道”实现通江达海，城际铁路、芙蓉大道等域内交通骨干陆续贯通，已形成高铁、城铁、高速、城际快速道、高等级航道、国际国内航线等

协调发展的立体交通网络。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工程机械产业规模稳居全国第一，轨道交通装备产业规模位列全国首位，电力机车产品市场份额全球第一，航空航天产业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电视、出版、动漫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创新动能日趋强劲。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引领作用突出，超级计算机、超级杂交稻、磁悬浮技术等一批世界先进科技成果先后涌现。生态质量持续改善。湘江保护和治理行动扎实推进，湘江及其支流地表水达标率达 99.7%，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以上，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成为共识。城市魅力不断彰显。湖湘文化底蕴深厚，山水洲城形象凸显，城市活力和吸引力不断提升，长沙市连续 14 年被评为最具幸福感城市。

第二节 机遇挑战

重要机遇。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同我国经济优化升级交汇融合，为长株潭都市圈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竞争能力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深入推进，都市圈和城市群将成为经济和人口主要承载空间。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速构建，促进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湖南区位优势充分释放，为新时代加快长株潭都市圈发展带来了新机遇，注入了新能量。

主要挑战。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经济全球化趋势放缓，疫情对全球生产和物流造成严重冲击，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面临重大挑战。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部分地区集聚性疫情制约经济恢复。同时区域内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水平有待提高，产业融合协同不足、城市间分工协作水平有待提升，长株潭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仍然面临较大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重点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统筹推进长株潭“五位一体”建设，发挥长沙市辐射带动周边城镇联动发展作用，加快推进都市圈规划同图、设施同网、三市同城、市场同治、产业同兴、生态同建、创新同为、开放同步、平台同体、服务同享等同城化发展，提升对长江中游城市群的支撑能力，更好助推长江经济带和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协调发展。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增强长沙市辐射力和引领力，发挥株洲市、湘潭市比较优势，补齐县城发展短板，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协作、独具特色的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新格局。

坚持协同创新。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促进人才和科研资源共享，整合创新资源，实现高效配置，打造区域创

新共同体，推进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坚持绿色低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突出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推广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开创绿色发展新局面。

坚持开放合作。构建以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全面拓展对外开放空间，打造高水平内陆开放平台，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营造市场统一、规则互认、要素自由的发展环境，构筑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开放发展新机制。

坚持民生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加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加普惠便利，在发展中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人民共同富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长株潭都市圈竞争实力、辐射带动能力显著增强，高水平基础设施、现代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领域同城化取得重大进展，融城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成为全省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治理、高品质生活的标杆。经济人口承载力更强。都市圈内分工更加协调，城市品质进一步提升，周边城镇发展水平和承载能力明显提升，区域经济活力持续增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82% 左右。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建成一批交通、水利、能源、信息、市政领域重大工程，长沙机场保障能力和

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实现，“一小时通勤圈”全面形成。科创产业融合度更深。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提升，优势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等领域形成世界级产业集群，R&D 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更加优良。区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机制高效运转，跨界水污染、大气复合污染等问题明显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在 85%以上，跨界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级及以上城市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基本公共服务更加便利。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全民健身、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丰富。营商环境持续改善。诚信社会建设成效明显，市场主体活力全面激发。同城化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区域政策协调，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基本消除，要素自主有序流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基本建立。

到 2035 年，长株潭同城化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全面实现，人民生活更为富裕，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辐射力和引领力大幅提升，成为独具特色、富有魅力的现代化都市圈。

第三章 一体化优化都市圈发展布局

进一步优化长株潭空间布局，强化长沙市龙头带动作用，发挥株洲市、湘潭市比较优势，共同构筑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格局。

第一节 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推动长沙市中心城区瘦身健体。合理确定城市规模，科学划定城市边界，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强化长沙市中心城区空间管控，适当降低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和人口密度。有序疏解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专业市场、物流基地等功能与设施，以及过度集中的省市医疗、教育、体育等公共服务资源。加强中心城区科技创新、高端制造、生活服务、对外交往等功能，提升湘江新区现代化国际化发展品质和引领带动能力。加强古城古街等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切实提升城市形象。加快5G网络、长株潭大数据中心、北斗地基系统、车路协同系统、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信息设施建设，构建三市共享服务平台，提高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和智慧化水平，实现城市发展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提升转变。

提升株洲市、湘潭市发展品质。立足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主动承接长沙市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强化在都市圈中的协作配套能力和发展支撑能力。加快实施株洲市“北融、东进、拥江”

空间发展战略，推进长株新城、清水塘生态科技城、航空城等新城新片区建设，加快 331、田心、电厂、湾塘等片区更新改造，整体提升城市品位和形象。以湘江大湾区为引领，高品质推动湘潭市主城区、九华、天易杨河、昭山等区域组团发展，保护利用老工业城市工业遗产，打造一批集城市记忆、创意文化、休闲体验于一体的“生活秀带”，集中连片建成一批“安全、便民、绿色、整洁、有序”的美好社区。鼓励两市区域相邻、产业相似的园区融合发展，向创新能力强、集聚效益好、产城融合配套设施完善的城市新经济板块转型。

完善县城服务功能。优化都市圈周边县城空间布局，实现精明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着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以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等县市为示范，推动县城产业培育、市政公用、公共服务、环境卫生等设施提档升级，增强高端要素集聚和承载能力。提升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深化扩权强县改革，完善重要节点县市专业化服务功能，主动承接长沙市中心城区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形成与中心城区功能互补、共建共享的有机链接。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优先扶持湘潭县、醴陵市等有实力的县市成为全国百强县，将韶山市建设成为世界知名红色旅游目的地，依托特色资源禀赋规范培育建设一批特色小镇，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分类引导小城镇建设。发挥小城镇连接城乡的纽带作用，按

照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因地制宜完善生产、消费、流通等综合功能。支持夏铎铺镇、白兔潭镇、棋梓镇等特色小城镇做优做强主导产业，加快大瑶镇、白关镇、易俗河镇等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强化主要交通通道、城乡结合区域等重要节点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有效承载都市圈多元需求，服务乡村振兴发展。

第二节 优化都市圈空间结构

依托湘江黄金水道和区域内重大交通干线，加快三市空间紧密融通与同城化，构建轴带带动、三市联动、组团发展、共护绿心的都市圈空间结构。

以湘江发展轴联动长株潭发展。依托湘江“百里滨水走廊”，整合沿岸科创、人才、产业等优势资源，推动长株潭三市设施融合、产业协同、服务共享，构建集科技创新驱动、产业高端发展和高品质人居家园三大功能的湘江发展轴。湘江东岸，发挥城市发展成熟、园区集中的优势，利用现有高新区、经开区、临空经济示范区等平台，重点集聚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和文化创意、商务会展、总部经济等现代服务业，加快老城区更新提质，增强人口、产业综合承载能力。湘江西岸，发挥沿岸高等教育科创资源集中的优势，科学规划建设湘江新区和滨江地区，高水平建设岳麓山大学科技城，重点集聚新一代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产业，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

湘江教育创新带和协同创新中心。

打造三条经济辐射带。中部（京广）发展带，依托京广高铁、京港澳高速，推动高铁新城、雨花经开区、浏阳经开区等联动发展，加速汨罗市、湘阴县等沿线城镇人员流动、产业集聚、要素共享、功能整合和市场融通。北部（渝长厦）发展带，依托渝长厦高铁、杭长高速、长张高速，推动长沙高新区、宁乡经开区、望城经开区、浏阳经开区等联动发展，整合发挥沿线科技创新、产业配套等基础优势，全面激发北部县市经济活力和发展潜力。南部（沪昆）发展带，依托沪昆高速，推动湘潭高新区、株洲经开区、荷塘高新区等联动发展，大幅提升湘乡市、韶山市、醴陵市等南部县市经济关联度和活跃度，增强承载集聚和开放交流能力。

推动重点城镇组团发展。立足全域统筹、城乡一体，围绕长株潭中心区域，打造若干重要功能组团。宁乡城镇组团，加快宁乡市主城区、金洲新城、花明楼等错位布局、协同发展，合力打造工程机械智造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及精深加工基地。浏阳城镇组团，推动浏阳市主城区、金阳新城、大瑶等有机融合，共同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制造、花卉苗木等产业。韶山城镇组团，充分挖掘利用红色资源，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整体建设红色文化研学旅游目的地、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醴陵城镇组团，加快以陶瓷、花炮为代表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布局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生

态旅游等产业。

保护性开发长株潭生态绿心。落实长株潭生态绿心法治化保护，加强生态空间管控，优化生态空间结构，依托湘江水系、山脉和主要道路，打造若干延伸到周边县市的绿色生态廊道，建成全国都市圈独一无二的城市绿心和生态安全屏障。探索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有效途径，创新生态发展新模式，打造长株潭都市圈城市中央公园，大力发展科创研发、创意设计、康养休闲、体育运动等绿色产业，建成具有世界影响的都市圈生态绿心、彰显湖湘特色的中央客厅和人民美好生活的高品质共享空间。

第三节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

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取消除长沙市市区外其他地区落户限制，探索长株潭都市圈内城市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和户口通迁。创新乡村人才培育引进使用机制，加大各类定向人才培养力度，实施“湘才乡连”万名专家服务乡村振兴行动计划，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各项改革。持续强化乡村发展资金保障，加强政银对接合作，促进工商资本入乡，推进村级基础金融服务扩容提质。

推动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加大对乡村的公共资源投入，推动道路、通讯、水电、环境治理等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与管护。推进宁乡市、韶山市、醴陵市等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县市建设，实施农村网络联校全覆盖攻坚行动，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和教学工具下乡应用，推进文化与体育资源城乡共享，统筹城乡社会保障系统，形成以城带乡、协同共融的城乡发展格局。

建设美丽幸福乡村。振兴乡村产业，促进“菜篮子”产品升级，大力发展精细农业，因地制宜发展设施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和科普农业，促进文化创意、健康养老与农业融合发展。培育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扩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支持长沙市创建国家（湖南）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国家（湖南）农产品交易平台，支持株洲市创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区，支持湘潭创建国家农机装备智能制造集聚区。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提升“湘赣红”地域品牌形象。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深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加强乡村绿化美化，加强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发展现代宜居农房，完善乡村医疗、教育、养老、文化、消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农村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

第四章 一体化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发挥长株潭都市圈区位优势，坚持优化提升、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铁、公、水、空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物流网络建设，构建连接东西、贯通南北，对外多路畅通、对内高效互联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着力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

第一节 构建一体化综合交通网络

打造轨道上的长株潭。编制长株潭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统筹区域内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布局，打造多层次、优衔接、同城化、高品质的长株潭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加快建设渝长厦高铁常益长段、长赣段，推动呼南高铁顺畅转换连接长株潭，研究长株潭对接长三角、山东半岛的高铁新通道，逐步打造长株潭高铁枢纽和国际铁路枢纽。充分利用既有铁路富余能力开行城际列车或市域（郊）列车，加快推动高铁与城际“零换乘”，规划建设常益长与武广高铁直通线等工程。进一步增加长株潭城际铁路小编组列车运行，加快推进“公交化”运营。研究建设长株潭连通岳阳市、衡阳市、娄底市、醴陵市等地的城际铁路。加强长株潭主城区之间的快速轨道交通联系，逐步建成连通长株潭主城区的轨道交通骨干网络。科学推进长沙市地铁发展，预留长株潭轨道交通新线接入条件，逐步推动长株潭轨道交通建管养运“一张网”。

充分发挥技术、产业等优势，研究推广中低速磁悬浮系统制式的应用，打造长株潭轨道交通特色。

完善提升道路运输网。进一步提质、扩容、加密长株潭高速公路，强化高速公路对外连通能力和内部转换能力，大力推进京港澳、沪昆等高速公路拥堵路段扩容工程，规划建设长株潭都市圈环线。进一步加密拓展融城快速干道，构建形成“十二纵十横”快速干道网，加强融城干道与城市快速路系统的衔接，并与相关道路形成合围中心城区的干道环，提高快速通行能力。全面提升国省干线公路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主要路段提质升级、长株潭城际路段扩容、重要城镇过境路段改线、“断头路”连通、繁忙路段扩建或立交改造等工程。提高国省干线公路进出城拥挤路段通行能力，减少过境交通与城际、城市交通的相互干扰。构建区域智慧道路体系，共同谋划打造智慧道路示范通道。

建设长沙航空枢纽。实施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高标准建设综合交通换乘中心，实现多种交通方式无缝衔接。推动机场空域资源扩容优化，进一步提升长沙机场高峰小时容量。新增加密国内主要城市航线航班，优化完善国际航线网络，推动开通以货运为主的第五航权国际航线。支持基地航空公司做大做强，推进跨航司中转服务。加快通用航空发展，推动飞行服务站等通用航空保障设施建设。

增强水路运输能力。畅通“一主两支”水运通道，补齐航道设

施短板，实现干支衔接、通江达海。进一步研究提升湘江主干航道等级，力争实现湘江长株潭下游航段常年 3000 吨级通航，丰水期万吨级船舶直达长沙（铜官）。有序推进涟水、渌水两条支线航道建设，推动浏阳河等旅游航道开发。谋划推进长株潭组合港，有序推进码头泊位建设，逐步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协作、错位发展的一体化港口体系。加强长株潭港口与城陵矶港的联动，探索推动湘阴虞公港建设长株潭“飞地港口”。

畅通区域交通微循环。依托民航、铁路、轨道、公路等客运站场，构建形成“门户+主要+一般”综合客运枢纽体系。提升铁路枢纽站场衔接能力，推动长沙西、长沙南、长沙站、湘潭北、株洲西等主要客运站的便捷连通，增强长沙站、株洲站、湘潭站客运枢纽站功能。推动与铁路货运场站、铁路物流基地衔接的铁路专用线、通站道路等设施建设，有效解决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合理提高长株潭城市路网密度，提升城市路网承载能力，优化快速、主干、次干、支路比例，畅通城市交通“大动脉”与“微循环”。大力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规范停车秩序，提升停车管理服务智慧化水平。完善同城客运服务，统筹推进长株潭都市圈公交线路联网运营。

第二节 促进物流枢纽共建共用

共建综合物流枢纽。加快推进长株潭共建国家综合物流枢纽，高质量推动陆港型、生产服务型、空港型、商贸服务型物

流枢纽建设。统筹长沙金霞物流园、长沙铁路货运北站、旺东物流、湾田国际物流园、株洲铁路北站、湘潭铁路货站等资源，积极推进长沙港霞凝港区三期工程、中外运金霞跨境电商集装箱拼箱基地、新港三期铁路专用线、长沙深国际综合物流港项目建设，共同建设陆港型物流枢纽，着力提升区域综合运输能力。整合一力物流园、湘潭九华一力公路港、株洲中车物流、株洲电力物流等资源，共同建设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着力形成物流业与制造业实现集聚效应的互动发展模式，培育全链条物流产业集群。整合长沙空港物流园、快递物流园、湘潭综合保税区、株洲综合保税物流中心等资源，共同建设空港型物流枢纽，开展陆空联运、铁空联运、空空中转，构建高价值商品的快捷物流服务网络，拓展空港型枢纽货运航线网络，扩大全货机服务覆盖范围。整合荷塘现代综合物流园、长沙高桥商贸城、京东（湘潭）产业基地、株洲芦淞服饰物流中心等资源，共同建设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推进传统商贸业平台化、网络化转型，培育带动关联产业集群扩张发展。推动组建长株潭地区冷链物流战略联盟，整合长沙红星全球农批中心、云冷物流、云通物流、株洲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园等资源，共同建设冷链物流基地，培育冷链物流产业集群，建成辐射中部地区的冷链物流大市场。

优化物流网络格局。做大做强长沙北铁路物流园，加快株洲铁路货运枢纽建设，推动长沙北（三期）、望城、株洲、湘潭

东 4 个铁路物流基地建设，完善中欧班列（长沙）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长沙）和株洲、湘潭公铁联运等货运系统，规划布局重点商贸物流园区分拨配送中心、城市共同配送中心、末端配送节点等三级网络建设，提升铁路、公路连接线和换装设施匹配能力，形成以长沙市为龙头，以株洲市、湘潭市为两翼，科学合理、开放共享、智慧高效、绿色安全的物流发展格局。依托国家物流大数据平台、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加快构建城市共同配送体系。整合区域内干线运输、区域分拨、多式联运、仓储服务、跨境物流等服务资源，组建区域、行业物流产业联盟，促进物流与制造、商贸等产业融合创新发展。

推进“五个一体化”。推动多式联运、专业物流、物流信息、物流标准、物流政策等领域率先一体化发展。整合物流资源，打造长沙港、株洲港和湘潭港等区域性港口群，打造高铁快运物流中心和长株潭普铁货物运输集散中心、湘粤非铁海联运物流中心，建设长沙区域性航空枢纽，加强疏港铁路、疏港公路建设，推动公路物流、湘江水运、铁路货运、航空货运、集疏运体系等一体化发展。推动冷链物流、城乡配送、电商快递物流、大宗商品物流等专业物流一体化。共建长株潭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中欧班列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实现长株潭区域物流统计和物流信息一体化。统一托盘标准、多式联运单证规则和绿色货运配送车辆标准、积极推进长株潭地方标准制定，推动物流标准一体化。实施三市城市配送车辆互通互认的通行政

策，完善标准制定推广扶持政策、智慧物流扶持政策和绿色城配体系建设激励政策，推动物流政策一体化。

第三节 建立安全可靠能源保障体系

统筹各类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能源灵活高效利用，保障长株潭负荷中心用能需求。积极推进保障电源建设，确保平江电厂建成投产，尽早开工益阳三期等火电项目，加快电化学储能和抽水蓄能等应急调峰设施布局，推进平江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大力促进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综合开发利用，为长株潭提供安全稳定能源供应。加快长沙特高压交流站、南昌—长沙、荆门—长沙等特高压项目建设，推进“宁电入湘”特高压工程开工建设，新建宁乡、长沙县、株洲西等一批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长沙特高压配套送出工程。在长沙建设国际领先城市电网，同步加强长株潭电网升级改造、配电自动化和智能化应用，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构建长株潭可靠局部电网，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在全省率先形成城市内充电服务半径小于 2.5 公里、城市间小于 50 公里的充电网络，实现三市充电设施互联互通。

第四节 提升一体化水利设施效能

以湘江为纽带，以浏阳河、涟水、渌水、洩水、涓水为骨干河道，以官庄、洮水、酒埠江、黄材、株树桥、水府庙等水库为关键节点，统筹提升长株潭区域防洪防涝和水资源综合配

置能力。重点加强湘江沿线河道整治、堤防加固及重点堤坝达标提质，实施长沙湘江东岸堤防达标工程、烂泥湖垸堤防加固工程，继续实施涟水、淅水等堤防加固工程，提高防洪能力。统筹提升区域水源保障能力，加快椒花水库等大中型水库工程建设，调整提高区域蓄水调水能力，有效保障城乡供水。加快官庄、韶山、酒埠江等灌区提质改造，提高农业生产灌溉保障水平。

第五章 一体化打造科技创新产业体系

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壮大实体经济，不断增强长株潭都市圈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加快形成发展新优势，在打造“三个高地”上率先取得突破。

第一节 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壮大先进制造产业集群。着力培育以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为主的世界级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加快工程机械智能化发展，强化关键零部件配套，提升大型、超大型工程机械产品竞争力，积极发展特种工程机械，推动主导优势产品迈入世界一流行列。加快新一代轨道交通整车及控制系统、关键部件研发和产业化，推进新型动车组、电力机车、磁悬浮列车等规模化发展。扩大航空动力中小型发动机和地面燃气轮机生产能力，加快民用飞机起降系统和通用飞机制造产业化，壮大无人机产业，建设航空发动机和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产业差异化发展，长沙市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为主导，建设“创新谷”；株洲市以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为主导，建设“动力谷”；湘潭市以智能装备、汽车及零部件、钢材精深加工为主导，建设“智造谷”。

加快培育战略新兴产业。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契机，培育发展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依托电子信

息技术创新，培育发展 5G 应用、信息技术、软件应用、网络安全等一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进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突破“北斗+第五代移动通信”“北斗+物联网”等基础芯片模组精密授时定位和终端低成本小型化技术，大力开展北斗导航系统规模应用。加快培育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增材制造、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等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发展以先进储能材料、先进硬质材料、金属新材料、化工新材料、显示功能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围绕计算领域尖端技术前瞻与产业化发展、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融合，推动计算产业在长株潭形成集聚效应，争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实验区。进一步壮大以现代传媒、设计咨询、高端会展、特色旅游为主的世界一流文化创意产业集群。

大力推动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以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紧扣优势产业链价值链的核心环节，提高生产性服务业的专业化发展能力。推动制造业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创业孵化、计量测试、检验检测等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构建产业链增值服务的生态系统。加快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和量子保密通信城域网。创新发展金融业态，大力培育引进金融机构，拓展融资渠道。依托湖南省浏阳市、醴陵市建设全国烟花爆竹转型升级集中区，打造生产集约、经营规范、安全可控的现代烟花爆竹产业体系。

第二节 深化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共建研发创新高地。培育高水平创新平台集群，积极争取布局大科学装置和前沿科学中心，强化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湖南国家应用数学中心、人类干细胞工程研究中心、亚欧水资源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长株潭）等重大创新平台功能，加快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种业创新基地、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工程机械、航空航天、新材料、生物、数字创意、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及重大战略需求，统筹布局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形成从研发到产业化应用的全流程全覆盖能力。培育一批市场化导向的新型研发机构，构建多层次、多领域、多元化的创新平台网络。支持共建中试生产、应用验证、检验检测、应用场景拓展等公共服务平台，推进重大科研平台和大型试验设施开放共享，加快形成长株潭都市圈全域创新体系。

联合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科学、先进制造技术、能源技术等科技创新前沿布局和资源共享，集中突破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超高温特种电缆、难熔金属基复合材料、现代种业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共同营造有利于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创新生态。制定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主导产业、先导产业技术创新路线图，集成资源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针对超高产杂交稻、超级计算机、轨道动

力控制系统、中低速磁浮和 IGBT 芯片、新能源和智能汽车、电机驱动和电力总成等领先技术，开展关键技术的安全可控和开发研究。建设运营好长株潭主特产业科技创新联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加快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

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完善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湖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交易网络平台，建设集展示、共享、交易、咨询、合作为一体的一站式、全流程、专业化网上技术交易服务体系，支持湖南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和高等学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发展，着力建设国家新能源汽车检测中心株洲分中心、湘潭院士创新产业园、油茶科创谷、港澳科创园等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促进创新能力提升。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信息，建立以企业新产品开发需求为导向的成果信息服务系统和成果转化促进机制。利用已有技术孵化转化发展基金，推进成果转化项目资金共同投入、技术共同转化、利益共同分享，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和产业化。统筹运用政府采购、首台（套）政策、技术标准等政策工具，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优化协同创新机制。发挥长株潭都市圈内重点高校科创资源优势，推动与国内外知名高校联合共建新型研究机构，打造人才集聚高地和原始创新高地，争取一批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布局长株潭。加强“校地、校企、校产”合作，采用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成果分享新模式，共建以技术研发和转化为主的新型创新研究院（所）。完善创新服务体系，深化科

技奖励制度改革，落实“揭榜挂帅”制、探索“赛马”机制和领军企业“业主制”，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落实科研人员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加强知识产权的快速协同保护，开展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加快形成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都市圈内省级和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等作用，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效能。

第三节 推动全方位高层次改革开放

推动开放体制机制改革。构建以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等方面形成制度创新成果，加快复制推广。深化外商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提升外商投资管理水平。加快都市圈内事项通办，分批推出通办事项清单，优先推动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涉税办理等高频事项在长株潭都市圈范围内一网通办、跨市通办。

建设对外开放新平台。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高水平建设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对标国际先进贸易规则，大力发展跨国公司地区运营管理、订单中心等总部经济，积极发展临空经济、电子商务、数字贸易等新型国际贸易，加强与

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的联动，打造全球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内陆地区高端现代服务业中心、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推动临空经济区从单向发展向圈层发展转变，大力发展航空制造、航空物流、航空维修等临空产业，释放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红利。高水平办好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世界计算大会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展会，积极参与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等区域性活动，加强行业和区域间深度交流合作，提升区域知名度和影响力。

畅通对外开放大通道。积极引进国际航空物流龙头企业，构筑航空物流平台，支持至北美洲、欧洲、东亚、东南亚等地全货班机发展运营。持续推进“畅通湘江”工程、内河船型标准化工程，强化长江水道联通能力。积极支持中欧班列（长沙）发展，统筹湘粤桂和湘滇跨境出海大通道国际联运。构建多种运输方式高效通达的集疏运体系，建设一批专用铁路、公路港项目，提升港站集疏运能力和运行效率。以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为龙头，建设联通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国际投资贸易走廊。

推进对外开放大通关。深化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海关全业务领域一体化。推进长株潭口岸与沿海沿边口岸的通关协作、物流合作与联动发展，实现与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区域的高效对接。统筹推进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湘潭综合保税区、长沙金霞保税物流中心（B型）、株洲铜塘湾保税物流中

心（B型）协同发展。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方式。

促进高水平“引进来”。争取更多国际机构在长株潭设立分支机构。充分发挥沪洽周、港洽周等各类开放平台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长株潭三市联合招商。全面对接国际国内 500 强企业，开展差别化、产业链招商，积极吸引国内外企业运营中心、物流中心、分拨中心、销售中心入驻，引进一批聚集度高的龙头企业和关联度大的配套企业。

推动高质量“走出去”。支持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现代农业、生物制药、工程承包等领域优势企业“抱团出海”，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公路、铁路、港口、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开展农业、矿业等领域的境外投资和产业合作。鼓励商贸物流、电子商务、供应链外贸企业向外拓展贸易空间，支持出口企业建立海外仓、体验店，培育自有品牌，拓展营销渠道。加大国际出口品牌建设培育工作力度，大力培育区域性、行业性品牌。

第六章 一体化推动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完善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协同解决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噪声污染等环境问题，共护绿水青山，努力建设生态绿色都市圈。

第一节 依托绿心打造城市中央公园

统筹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和发展。严格落实绿心地区保护条例、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加强绿心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强水污染防治，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成效，推进污染土壤风险管控，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开展林业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惠民以及监管能力提升等四大工程，打造坪塘—昭山—石燕湖—云峰湖东西向生态林带和易俗河—法华山—石燕湖—跳马南北向生态林带，减轻环境负荷率，提高生态弹性和生态承载力，构筑长株潭绿色生态屏障。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探索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建设工作，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树立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样板。

打造都市圈城市中央公园。推进实现绿心生态增值、服务

增值、资产增值及生活品质增值，建成高品质世界级城市群绿心、都市圈中央客厅，打造在全国全世界有重要影响、具有独特优势的绿心中央公园。突出自然肌理和属性，以绿为底色、以山为风骨、以河为脉络、以湖为灵韵，高标准开展规划设计。完善以高速公路、轨道交通为骨干，国省干线公路、县乡村道紧密衔接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提高中央公园可达性。围绕生态品质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实施生态品质提升工程、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基础设施提质工程、高端服务业发展行动等，创建国家级园艺博览园和花卉博览园，打造集休闲游憩、生态康养、园艺博览、健康运动、艺术文化为一体的长株潭融城标志性纽带。

第二节 加强生态同保共育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体系。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点控制线和战略留白区。建立健全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和治理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矿山等生态补偿制度，建立生态补偿标准核算体系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对以罗霄山余脉大围山—连云山—神农峰山脉为构架、以湘江及其支流为脉络的生态安全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推进都市圈范围内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继续加强湘江保护和

治理，加快推进清水塘改造和竹埠港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湘江岸线管控及洲岛、沿岸湿地保护。

加强重要水源地及湖库保护。开展重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优化饮用水水源地布局，严控饮用水水源周边岸线资源开发，依法清理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强长株潭第二水源及应急水源建设，提高水库供水比重，联合建设优质水库水源引水工程。强化河湖长制，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和保护。加强株树桥、水府庙、官庄水库等优良湖库有效保护和综合治理。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和修复示范。

第三节 加强环境联防联控

联防联控大气污染。加强长株潭地区预警预报、监测执法、应急启动、信息共享等联动体系建设，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推进钢铁、水泥行业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推进工业锅窑炉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提高清洁化生产水平。加强面源污染整治，推进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全覆盖，全面完成老旧居民区油烟设施改造。综合治理恶臭污染，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强化移动源污染控制，加快绿色交通体系建设，推进老旧柴油车淘汰，加快推广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加强船舶大气污染防治。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加强扬尘污染治理。严格镉等重金属排放管控，降低大气重金属沉降。解

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及时划分、调整、公开声环境功能区，配套优化调整监测点位，并明确到区划图中。

联防联控水污染。强化沿江化工企业整治，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大力推广工业节水减排技术。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实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统筹实施次级河流沿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加快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持续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水府庙、浏阳河、捞刀河、渌水综合整治工程，探索推动河流重金属底泥治理。因地制宜加快连接港区管网建设，做好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推进固废处置与土壤修复。开展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合作，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生态补偿机制，提升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监管防范能力，在危险废物等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提升长沙固废处理场、灰渣填埋场建设水平，加快推进株洲市区二期、湘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继续实施厨余垃圾应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严格县城用地准入管理，确保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重点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农业废弃物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分类推进土壤污染治理，有序开展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加快推进株洲

清水塘、湘潭竹埠港关停搬迁企业遗留污染治理，建设湘潭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推进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加快乡镇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提高垃圾分类回收、运输、处理一体化运营能力和监管能力。

强化环境治理联合监管。完善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区域 PM_{2.5} 和 O₃、湘江水质、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等一体化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强化区域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健全跨界河流联合监测与会商机制。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应急，统一执法标准，联合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和检查行动，完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和考核机制，建立一体化环境报告和发布制度。

第四节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开展碳达峰先行示范。制定长株潭都市圈碳达峰实施方案，重点推进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低碳发展，建立长株潭都市圈碳排放数据管理平台，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严控“两高”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积极参与碳排放权和用能权交易市场建设。推动县城绿色低碳建设，开展马栏山、韶山等近零碳示范区，梅溪湖、洋湖零碳示范区，长沙县碳达峰示范县等试点示范建设。广泛开展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培训教育基地。加强城市照明节能管理，促进节约用电。积极倡导减塑、公共交通出行、植树造林等绿色

低碳生活方式。

推进低碳产业创新发展。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发展壮大新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配式建筑等低碳优势产业，培育储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低碳高端制造业，结合本地实际合理有序发展氢能。率先建设碳达峰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甄选先进适用低碳技术解决方案服务都市圈低碳绿色发展。

第五节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

衔接落实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纳入规划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依法履行环评审批程序，严格土地、环境准入，合理开展项目选址或线路走向设计。密切跟踪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系统、环境、人民群众健康产生的影响，重点对资源占用、生态影响、污染排放等方面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监测评估。建立统一、高效的环境监测体系和跨区域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对可能造成跨区域环境影响的重大规划、区域性开发和重大项目进行统一协调。把环境影响问题作为规划实施评估的重要内容，视评估结果对规划相关内容作相应完善。

第七章 一体化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坚持以人民需求为导向，深化公共服务领域合作，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使同城化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都市圈全体人民。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平等共享。落实全面放开放宽城市落户条件的各项政策，实行户口迁移“跨市通办”。推进长沙市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参加城镇社保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依据，解决符合条件的普通劳动者落户问题。通过线上审核、简化手续等手段，有效提高落户便利度。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载体的义务教育、就医结算、职业技能培训、保障性住房等制度，逐步拓展居住证持有人可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

建立标准化公共服务体系。完善长株潭三市统一、有效衔接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推动都市圈基本公共服务互认共享，初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民、兜住底线、均等享有。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因素，建立与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

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统筹规划三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布局 and 共享，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创新公共服务一体化管理机制，推进教育、医疗、社保、养老、就业、户籍、住房公积金等公共服务一体化。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在社会保障、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等方面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加快三市政务服务对接共享。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合作，探索建立体卫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动重大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推动电子病历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共建都市圈健康信息平台 and 医疗卫生协作系统，实现转诊、会诊、预约等远程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互认共享。推进社会保险异地办理、养老保险信息互通，畅通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实施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推动居民医疗保障同城同结算、同城同定点。推进工伤认定政策统一、结果互认。完善都市圈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机制，逐步实现政策协同、数据共享和业务联办。

第二节 共享教育现代化成果

联合提质高等教育。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提高国际交流合作水平，积极推进“高峰”学科、“高原”学科建设。加强新型高校智库建设，建设一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共建共享高水平专业实验（实训）室、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推进同层次高等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和教学资源、实验设备设施开放共用，打造中部地区科研沃土、智力高地。推进高等教育分类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积极稳妥推进湘潭大学兴湘学院、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等一批独立学院完成转设。

整合发展职业教育。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建设，共创国家级产教融合示范区。搭建产教融合信息平台，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育 100 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遴选一批产教融合领军人才、产业教授（导师）。加强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建设一批公共实训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快湖南（株洲）职教科技园建设，推进校企共建省级职教集团，协同开展订单培养、员工培训、教师进修。提高都市圈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大力实施“楚怡行动计划”，推进高水平高职学校、优质中职学校建设，推动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精准对接，区域内每所高职高专院校重点建设 2-3 个专业群，每所中职学校重点办好 1-2 个专业群。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合作，建立长株潭培训机构目录清单，开展优质培训项目（机构）互认，合作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培训项目和培训基地，共建职业技能培训师资队伍。

均衡优化基础教育。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建立中小学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和师资力量交流机制，共建共享名师在线课

堂、研学实践基地，合力打造教育特色品牌和智慧教育示范区。优化优质教育资源布局，积极推进长沙市优质公办中学在株洲市、湘潭市布局学校。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建设教育大平台，健全数字资源服务体系。

第三节 集聚医疗卫生服务资源

打造国家级医学高地。依托中南大学湘雅医院，争创综合类别国家医学中心，汇聚省内外优质医疗、科研资源，打造一批优势学科集群，建成国家重大医学研究与成果转化平台。争创国家精神医学中心和一批专科类别区域医疗中心。

推进医疗资源共享。全面提升都市圈薄弱领域医疗服务能力，创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推进省疾控中心、省市共建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建设，加快建设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湖南省健康产业园和湖南省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鼓励高水平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和市县合作，跨区域共建分院，引导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倍增、区域布局协同发展。建立长株潭医疗联合体，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推进三市医疗卫生机构看病就医“一卡通”，推进血液供给、医疗急救服务等资源互享互惠，鼓励支持高水平医学专家区域内合理流动、多点执业。

第四节 建设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提升文化软实力。发挥长沙世界“媒体艺术之都”优势，

加快建设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文化”新地标。加快文体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省图书馆新馆、环湘江马拉松、自行车赛道等文化、体育场地设施。以长株潭区域博物馆联盟为纽带，推动博物馆间协同发展，加强大遗址、革命文物点文物、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合作与创新发展。建设省人民体育中心，联合举办国际大型体育赛事和文化活动，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打造区域文体品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开展文创版权保护领域区块链技术应用。

打造全域旅游基地。支持长沙市打造旅游枢纽城市，支持韶山市打造特色旅游城市。深化区域旅游合作，加快韶山至井冈山红色旅游铁路专线、湖南革命军事馆、韶山创新成果专题展示馆、醴陵陶瓷博物馆“一路三馆”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红色旅游通道、湖湘文化旅游通道、湘江旅游通道、高铁旅游通道品质，共同打造极富特色、享誉全球的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统筹旅游产品开发和线路设计，实行长株潭旅游“一票通”，统一跨区域旅游形象识别符号和宣传口号，组织景区联合宣传推广，打造“网红”地标。共建旅游服务监管平台。整合提升各类文旅特色资源，促进休闲旅游、红色旅游、体育旅游、研学旅行、乡村旅游融合发展。

第五节 健全城市安全防控体系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健全“分层分级、防治结合、平急结合、中西结合”的公共卫生防控救治网络，建立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检验检测、集中救治、应急救援、物资调用协同机制，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实施市县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提升都市圈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

提升防洪防涝能力。共建长株潭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加快县级城市防洪闭合圈建设，高标准规划建设新城区排涝设施，更新改造老城区排水设施，提升城市快速排水能力，建设防洪防涝预警预报系统，告别“城市看海”现象。

确保城镇用气安全。提速老旧小区燃气管道升级改造，加强燃气管道隐患排查整治，全力推进智能燃气表等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及时发现并处置燃气泄漏等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地下管线监管信息系统，完善挖掘审批与管道权属单位信息实时共享机制，确保燃气管道周边施工安全。加强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

提升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能力。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的灾害感知网络，加快水文、气象等灾害监测网络建设，加强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空间等重点领域消防安全治理，针对交通运输、城市建设、产业园区等领域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完善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预防处置和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高防范和处置重特大安

全事故效能。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第八章 一体化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

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疏通政策堵点，畅通市场循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市场提质增效，争创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国家综合改革试点。

第一节 推进要素市场化高效配置

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强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增存挂钩”，差别化制定土地供应政策，分区域建立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标准。完善开发园区周转用地保障机制，提前储备、动态保持一定数量土地，支持产业项目及时落地开工建设。积极争取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立长株潭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统筹管理机制，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制定长株潭存量土地一体化盘活方案。适时推广浏阳市“三块地”改革试点经验，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全面落实公共利益方可征地的法律规定，缩小土地征收范围。

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落实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探索实行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健全长株潭一体化引才引智机制，推动三市人力资源、就业岗位信息共享和服务政策有机衔接。探索优秀人才跨区域跨所有制流动渠道，建

立高层次人才服务卡制度，三市统一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可持卡在区域内按层级享受相应的教育、医疗、安居等公共服务，推进高层次人才在长株潭三市自由落户。建立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和继续教育学时互认互准制度。支持三市企业间开展共享用工。加快建设中国长沙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积极组建长株潭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联盟。

推动资本要素高效配置。充分发挥湖南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湖南股交所科技创新专板作用，加快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打造科创湘企上市的孵化平台。优化私募基金、创投基金发展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好湘江基金小镇。深化国有企业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确保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平等获取要素。

发展技术、数据和绿色要素市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立长株潭技术交易市场联盟，探索建立企业需求联合发布机制和财政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共享机制，共同促进技术转移转化和创新资源共享。建立健全三市政务数据开放、共享、交换的协调机制，完善政务数据共享“三张清单”、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基础数据库，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强资源环境市场制度建设，探索构建绿色要素交易机制，促进绿色要素与能源环境目标指标更好衔接。

第二节 推进统一有序市场建设

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加大涉产权虚假诉讼、恶意诉讼

案件监督力度。完善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治理长效机制及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的申诉、复查、再审等机制。加快建设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依法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行政和司法协同保护机制，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强化商业秘密保护，积极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基地试点示范工作。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股份合作制改革。制定出台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的有关政策，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管理。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在企业登记、土地管理、招商引资、投资、人才招引、环境保护等领域探索制定统一协同的市场准入规则，探索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紧密衔接的行政审批体系。争取将长株潭纳入国家放宽市场准入试点。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支持长株潭率先探索建立跨区域的统一市场准入服务系统，实现跨区域注册登记无差别标准。

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核查举报涉及问题，规范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具体政策的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建立反不正当竞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区域间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协作。

加强市场监管。加快推动长株潭市场信息互通、标准体系互认、市场发展互融，实现统一市场规则、统一市场监管。探

索建立投资贸易、生态环境、客货运输、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等领域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规范统一监管标准。强化要素市场交易监管，建立要素价格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加快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改革，打造规范统一的共享共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三节 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

营造良好就业创业环境。加快消除制约人力资源流动的政策壁垒，推动人力资源、就业岗位信息共享和政策衔接、整合发布。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机制，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探索建立政府引导、中介服务、社会参与三位一体的公共服务模式，联合打造一批创新创业服务品牌，支持长沙市创建国家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协作，强化劳动人事争议协同处理，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共享和联动惩戒机制。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一体化。完善长株潭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和评价结果互认。建立环境保护、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旅游等重点领域失信惩戒机制，实行失信行为标准互认、信用信息共享互动、惩戒措施路径互通。扩展信用应用场景，在登记许可、行政许可、资质认

定、政府采购、财政支持、项目审批、项目招投标等社会管理服务重要环节，推广使用信用报告、信用评级等信用产品。探索开展区域一体化企业征信体系创建试点，大力推进征信平台建设。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打造长株潭“证照分离”改革升级版。对企业登记经营、居民户口迁移审批、机动车业务等高频事项实行一网通办、跨市通办，打造极简审批、极优服务的长株潭样板。推行资质互认，统一土地、房地产抵押登记等办理流程和标准，实行企业经营许可、资质跨区域互认。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基层公共服务，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街道、社区下移。构建智能化治理格局，建立健全基层社会治理网络，推广网格化服务管理，建设长株潭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推动科技手段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深化文明创建活动，倡导文明礼仪新风，共同提升区域文明程度，建设文明长株潭。

第九章 推进规划实施

加强党对长株潭都市圈发展的领导，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确保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顺利实现。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和完善推动长株潭都市圈发展的工作机制，依托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强化对长株潭都市圈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研究审议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部门牵头负责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国土空间、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对外开放等同城化专项工作。

第二节 强化责任分工

充分发挥三市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完善都市圈共商共建共创共享的合作协调机制。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作为推进长株潭都市圈发展的责任主体，要同向发力，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制定具体行动计划和专项推进方案，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编制都市圈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国土空间、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对外开放等领域专项方案，研究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和综合改革措施，形成规划统筹、政策配套、项目支撑和体制机制创新的工作体

系，形成横向联动、纵向协调的长效机制和强大合力。

第三节 夯实项目支撑

建立长株潭都市圈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作为规划实施的重要支撑。建立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机制，各项目牵头部门要制定详细的项目前期推进工作方案。建立健全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实施项目推进情况定期动态更新上报，及时排查阻点环节，加强项目运行调度。完善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服务机制，加强项目的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保障，统筹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优化项目建设环境。

第四节 抓好督促落实

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综合协调，全面掌握规划实施情况和效果，适时组织开展评估，协调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工作列入绩效评估重点内容，及时督办、考核。完善规划实施公众参与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形成市场化、社会化推进机制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图 1 长株潭都市圈区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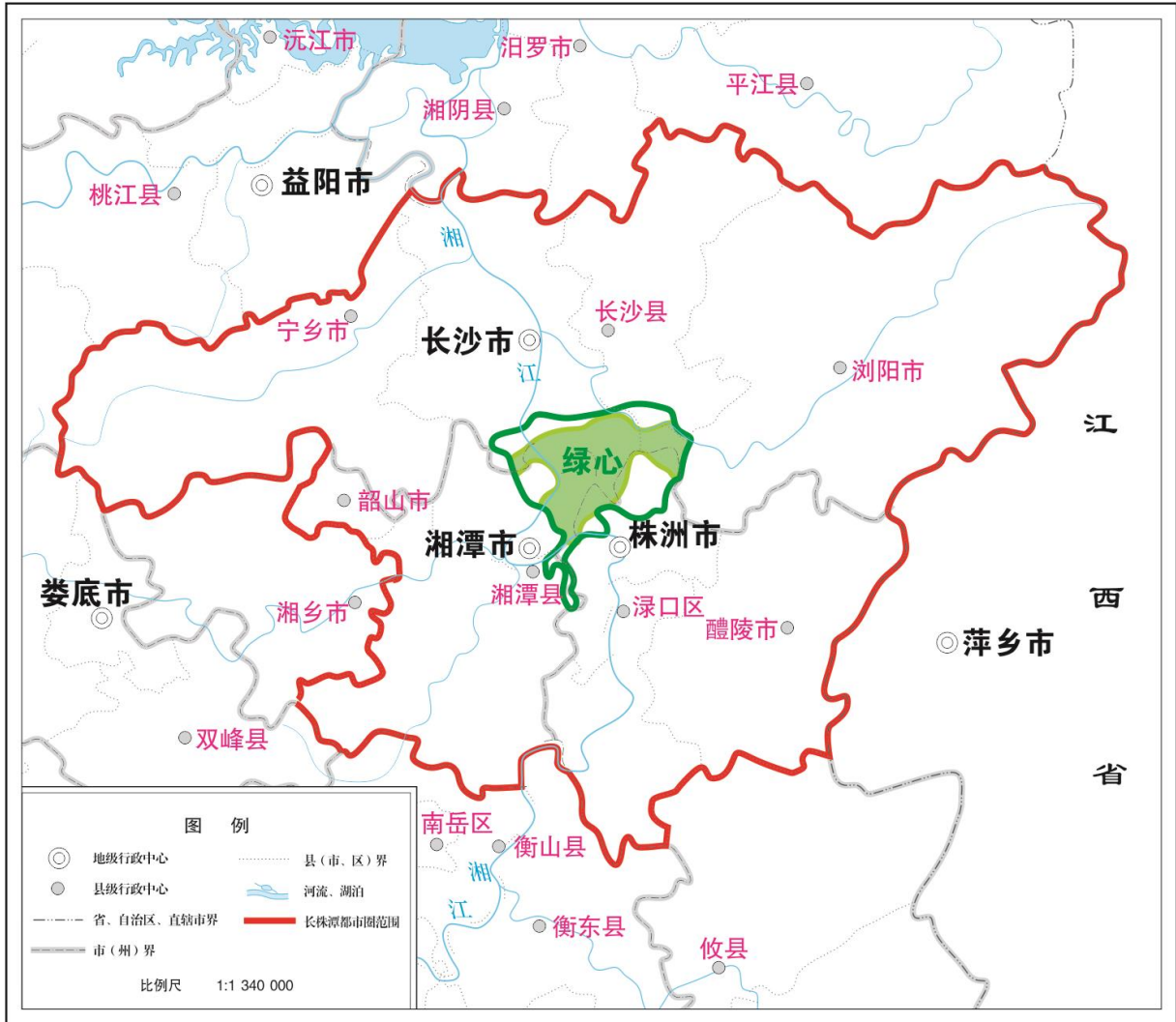


图2 长株潭都市圈空间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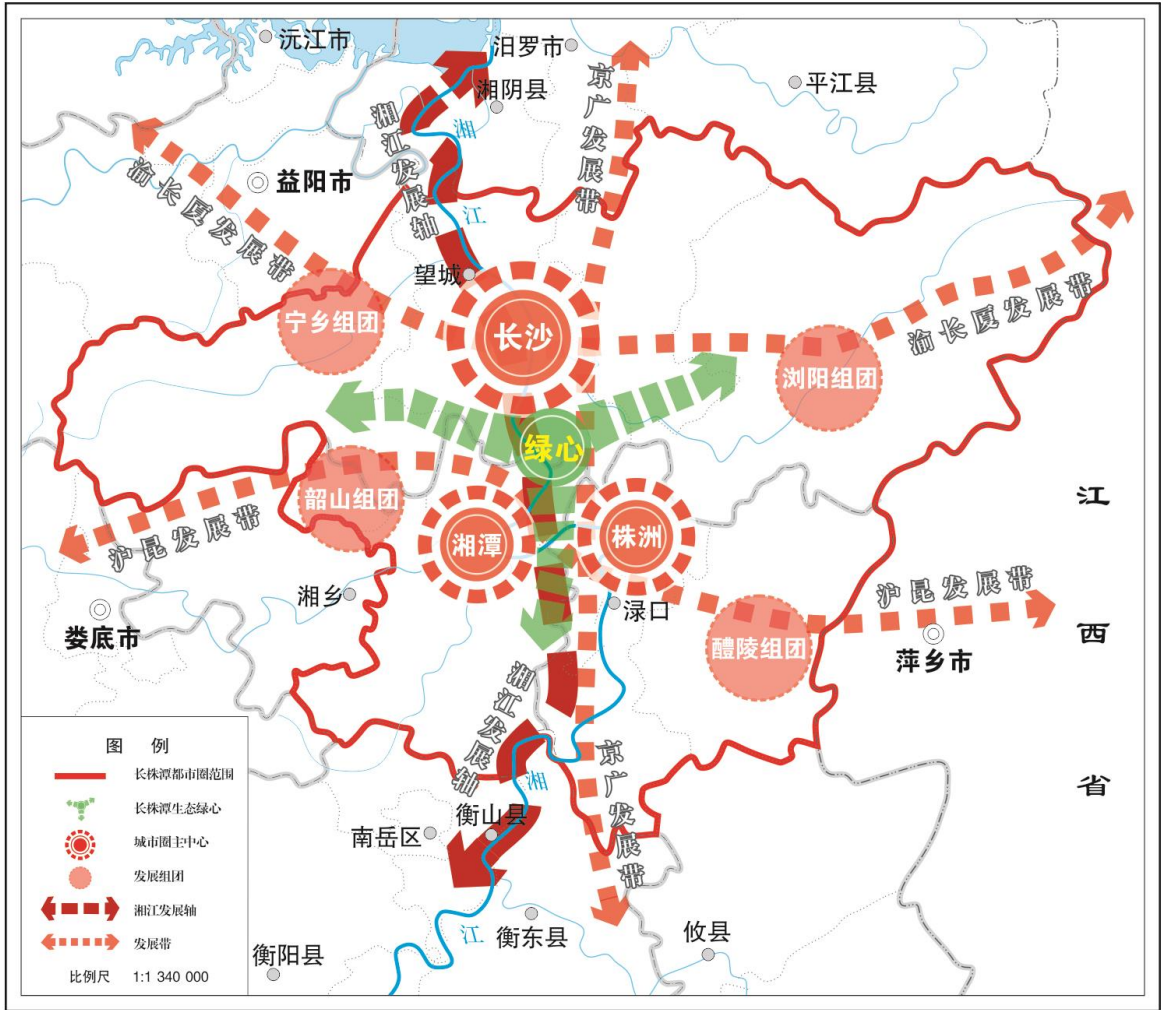


图3 铁路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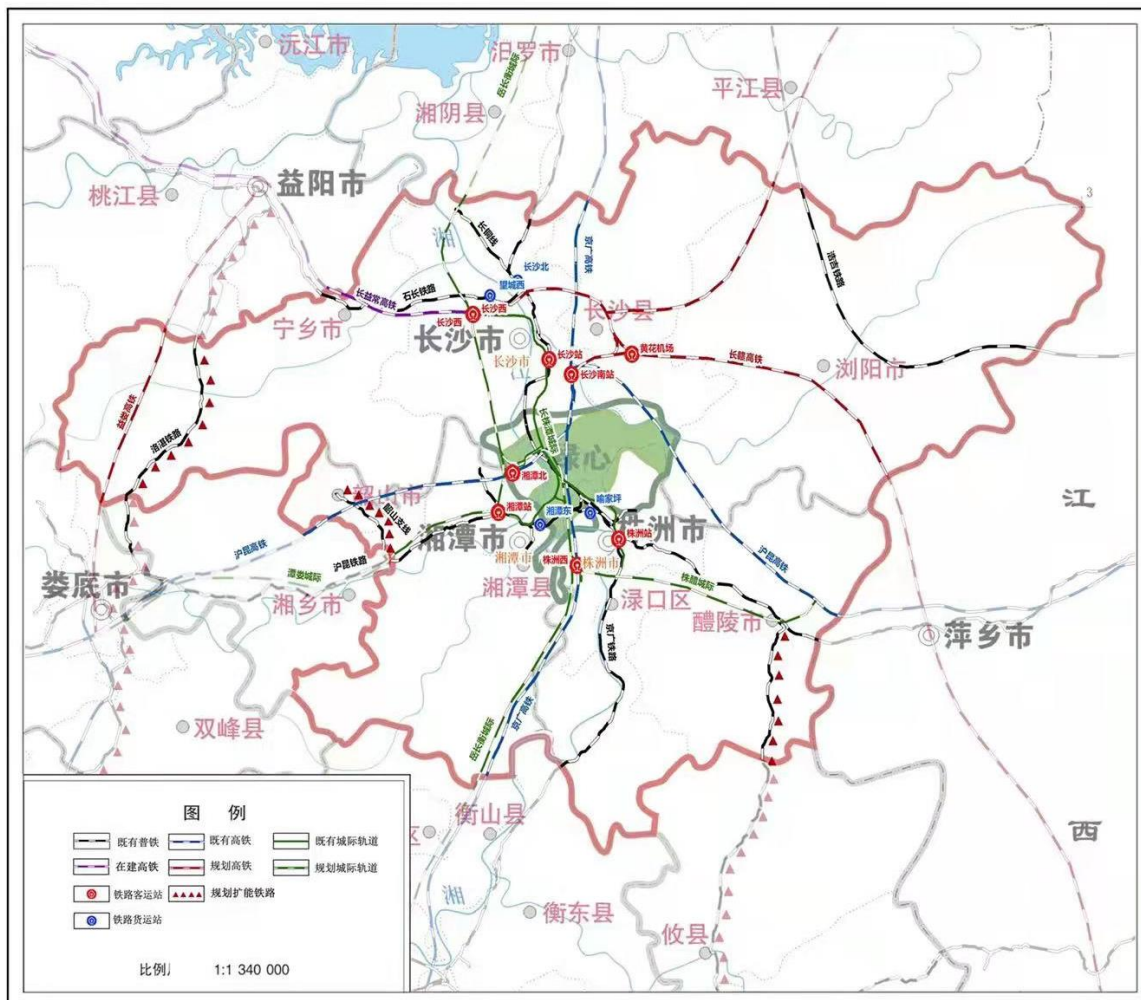


图 4 高速公路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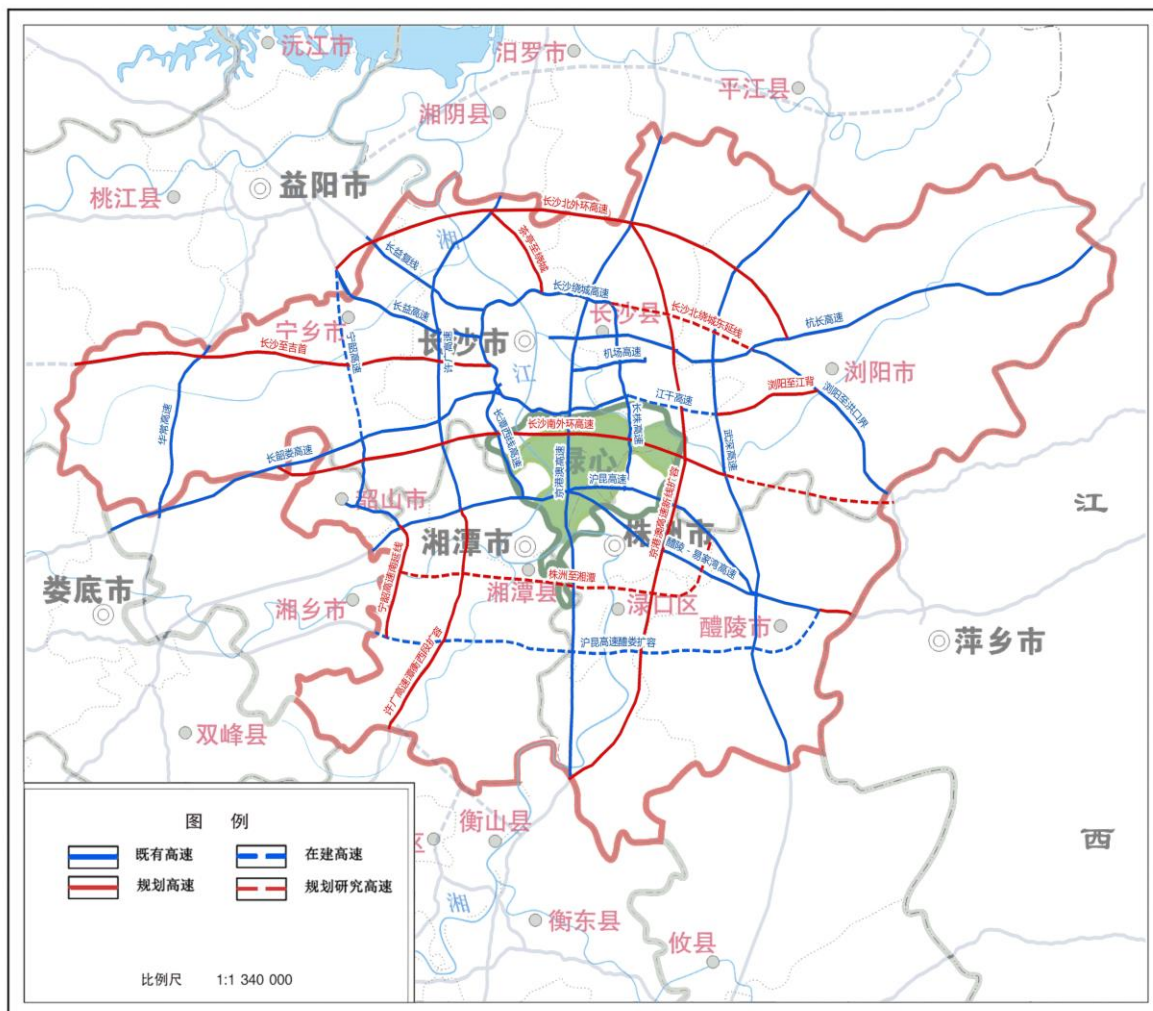


图 5 航道和港口规划示意图

